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台財關字第11110279043號

修正「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」第四條

部 長 蘇建榮

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：

一、入境者，應填具「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」及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、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」或以電腦連線傳輸申報資料，並經紅線檯向海關申報查驗後通關。

二、出境者，應填具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、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」或以電腦連線傳輸申報資料，並至海關出境服務檯向海關申報查驗後通關。

以貨物運送、快遞、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，運送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者，其申報通關程序，應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。

新臺幣現鈔依前二項規定申報者，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，應予退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